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4號，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3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依本編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協商判決之上訴，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0第1項、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家豪（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過失傷害罪遭判處拘役10日，深感後悔，但因其自幼由祖母養育，現祖母年邁，無法自行照顧自己，請給予易服勞役之處分等語。

三、經查，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原審民國113年8月19日審判程序中已承認犯罪（原審卷第66、70頁），經檢察官聲請進行協商程序，嗣被告與檢察官達成合意，檢察官即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01 原審當庭告知被告認罪之罪名，並告知下列事項：(一)如適用
02 協商程序判決，被告喪失受法院依通常程序公開審判之權
03 利、保持緘默之權利、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二)協
04 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法院訊問程
0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08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09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
10 「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1 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2 外，不得上訴等語，嗣檢察官陳述協商合意內容為：「本案
13 經與被告進行協商結果，被告願意認罪，求處拘役10日，如
14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被告當庭表
15 示：「同意如檢察官所述內容」，且被告於原審法官訊以
16 「你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是否出於自由意志」，答以：
17 「是的」等語，此亦據被告於筆錄內簽名確認無訛，此有原
18 審113年8月19日認罪協商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0至73
19 頁）。堪認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均依法律規定，已充分保
20 障被告之程序及實體權益。又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於原審協商
21 程序終結前，撤銷協商合意或撤回協商聲請，本案亦無其他
2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復無應諭知免刑、免訴、不
23 受理等情形，是原審於前揭協商合意範圍內，判處被告拘役
24 1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核無違誤。從而，
25 揆諸首揭規定，本案不得上訴。被告仍執前詞，提起上訴，
26 顯為法律所不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1項、第367條前段、
28 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1 法官 郭惠玲

法官 廖建傑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翊庭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